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周梧栋、金莺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021-23029999,021-23028571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珠宝时尚等消费升级行业、商业零售行业、房地产行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下是国家统计局、上海统计局的数据资料：

1.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

2.2023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

3.2023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6%。

4.2023 年，全国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为 3,310 亿元，同比增长 13.3%；全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为 4,142 亿元，同比增长 5.1%。

5.2023 年，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51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6%%。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7,010.24 亿元，同比增长 11.1%%；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1,505.26 亿元，增长 33.3%。分商品类别看，2023 年吃、穿、用、烧的商品零售额分别为 3,622.41 亿元、4,472.15 亿元、9,857.25 亿元和 563.69 亿元，分别增长 9.0%、25.5%、8.8%和 14.1%，分别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9.6%、24.2%、53.2%和 3.0%。

6.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 1987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沪府财贸（92）第 176 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使命、愿景：为全球家庭客户智造快乐生活；成为引领中华文化复兴潮流，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消费产业集团。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进一步贴近消费者，积极拥抱国潮和理性消费趋势，围绕全球家庭的消费需求，战略性聚焦高潜力、高增长、高利润、高协同的核心产业，致力于打造以东方生活美学引领，FC2M 生态模块为核心的快乐时尚消费产业集团，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美丽健康、国潮腕表、复合功能地产、商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公司旗下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是黄金珠宝行业的旗舰航母之一。集团拥有"老庙"、"亚一"两大全国知名品牌，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老庙"和"亚一"品牌门店达到 4,994 家。近年来战略转型，豫园珠宝时尚集团致力于构建行业 C2M 生态系统，以家庭为单位描绘用户画像、构建消费场景，与上游高效合作，快、准、好地通过老庙与亚一品牌直接服务于家庭客户。

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业务是公司新一轮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公司文化餐饮业务名列全国餐饮行业前 50 强，主营正餐、休闲餐饮、美食广场和潮流娱乐等业态，旗下拥有一批上海市著名商标、百年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司食品饮料业务经过整合提升，逐步形成以"老城隍庙"品牌为核心的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产品矩阵。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舍得集团控股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证券代码：600702）。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20%股权。

豫园美丽健康集团以"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最好的美容、健康产品与服务"为使命，布局美容美妆、健康保健和宠物健康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将通过资源整合、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为快乐时尚产业赋予美丽健康属性。豫园美丽健康集团不仅拥有具有两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药业品牌童涵春堂，同时控股以色列国宝级护肤品牌 AHAVA，公司旗下爱宠医生联合中国兽医协会等发布了《2023 宠物医疗行业白皮书》。

国潮腕表业务是公司老字号战略布局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旗下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鸥表业"）、上海表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表业"）。"海鸥表"和"上海表"在国人心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是中国手表业最具号召力的民族品牌组合。两家企业都培养了国内最富经验的精密制造技术工人队伍，是国内表业研发实力领先的机芯设计和生产单位。

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是公司链接快乐时尚产品及服务与快乐时尚生态会员的重要平台，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地产业发展"）负责具体运营。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

豫园复悦生活产业集团（简称"复悦生活集团"，主要包括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范围及相关资产），以综合运营为底盘，驱动资产管理平台及会员运营平台，衍生多元经营实体，依托豫园产业体系和会员生态，为业主和客户提供全场景、全链条、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复悦生活集团覆盖商业管理及物业管理，以全国 16 个重点城市为核心，做足浓度，辐射周边，在管面积超 4,200 万方，合约项目超 300 个，覆盖城市超 60 座，服务业主超 30 万人，会员规模超 320 万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调整后）增减(%)	本年比上年(调整前)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4,044,754,998.82	129,428,614,233.83	128,373,418,159.72	-4.16	-3.37	133,579,229,890.01	132,505,306,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26,966,141.91	36,086,104,054.29	35,674,827,848.42	0.67	1.83	34,886,644,201.82	34,293,753,085.67
营业收入	58,146,920,890.35	50,199,892,003.10	50,117,969,821.81	15.83	16.02	51,983,707,089.97	51,973,956,174.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7,967,444,981.09	49,126,834,630.39	49,126,834,630.39	18.00	18.00	50,537,743,645.23	50,537,743,6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064,888.80	3,679,964,533.13	3,825,886,955.18	-45.00	-47.10	3,767,970,781.30	3,768,575,6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163,151.08	161,732,059.73	161,732,059.73	-378.96	-378.96	2,798,995,137.55	2,798,995,1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245,920.42	-207,604,252.67	-89,508,497.46	2,386.68	5,403.68	-6,916,758,203.53	-6,917,092,3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5	10.287	10.853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10.569	10.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1	0.952	0.990	-45.27	-47.37	0.972	0.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1	0.952	0.990	-45.27	-47.37	0.971	0.9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00,059,461.47	12,144,192,585.22	12,103,327,484.56	18,599,341,3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875,321.09	1,899,297,971.70	16,799,435.11	-210,907,8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802,063.66	-211,278,993.93	-214,326,853.68	-298,359,3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252,692.54	641,068,233.67	1,149,087,295.04	-690,162,300.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复星爱必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GK Kiroro Management 及其子公司。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23,403,904	26.27	0	质押	530,985,8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65,163,041	9.37	0	质押	365,163,0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0	190,210,308	4.88	0	质押	190,210,3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0	164,276,968	4.22	0	无		国有法人
SPREAD GRAND LIMITED	0	131,841,042	3.38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0	120,966,012	3.10	0	质押	114,470,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0	95,808,678	2.46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0	89,257,789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0	84,389,671	2.17	0	质押	84,389,6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25,921	81,973,797	2.1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 73,700,365 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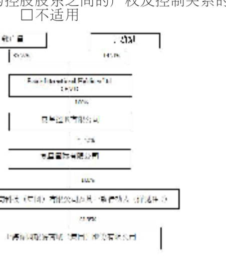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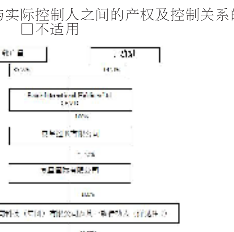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豫园 01	155045	2023-11-26	0	4.6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豫园 01	163038	2024-11-27	60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豫园 01	163172	2025-02-20	200,900,000	5.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豫园 01	188429	2023-07-23	0	4.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豫园 01	185456	2025-03-21	55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豫园商城 MTN001	102001415	2023-07-24	0	3.9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1	102100115	2024-01-20	0	4.8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2	102100661	2024-04-13	0	4.8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3	102101833	2023-09-09	0	4.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4	102102060	2024-10-15	0	4.7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园商城 SCP001	012382283	2023-12-16	0	5.4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园商城 SCP002	012383463	2024-03-11	600,000,000	5.3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园商城 SCP003	012383772	2024-04-10	300,000,000	5.5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园商城 SCP004	012384466	2024-06-11	360,000,000	5.7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0 豫园商城 MTN001"的本金和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本公司已提前完成兑付"21 豫园商城 MTN001"的本金和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已提前完成兑付"21 豫园商城 MTN002"的本金和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 豫园商城 MTN003"的本金和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 豫园商城 MTN004"的本金和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按时兑付"23 豫园商城 SCPOO1"的本金和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03	69.08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1,163,151.08	161,732,059.73	-378.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0	-40.00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91	-30.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47 亿元，同比增加 1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亿元，同比减少 4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 亿元，同比减少 378.9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

● 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88,109,824.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母报表中实现净利润 50,662,545.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1,514,680.55 元，再扣除已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1,357,975,846.8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88,109,824.8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4,064,888.80 元，按公司总股本（3,896,095,653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2,886,023 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共计【739,709,829.7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3,092,289.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218,203.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8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9,886,27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融资租赁及资金交易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授权期限与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9.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上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自身职责，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积极面对新问题、解决新困难，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布局、优化绩效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强成本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不断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积蓄了力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32.95%，短期涨幅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32.95%，短期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 0602 破申 1 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0 万元到 -360,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2023 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均价 14.38 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价格 18.66 元／公斤，降低 22.44%，对公司经营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肥猪出栏体重偏低，全年肥猪出栏体重 97.97 公斤；同时主动关停部分效率低下猪场，产生部分关停损失，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 7 亿元。针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 3-5 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4 年 3 月 7 日芗城法院已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4,526,10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14%。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55,8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00.00 万元到 -100,000.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